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鍾月明（兼鍾張春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鍾煥榮（兼鍾張春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鍾海洋（兼鍾張春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鍾柏林（兼鍾張春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王省治

鍾振乾

王振坤

鄭王嬌娥

000000000000000000

鍾振堂

000000000000000000

謝佩應

000000000000000000

謝功峯

謝維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鄒毓玲

000000000000000000

魏杏蓉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邵氏緣

魏萬輝
魏秀妏
褚靜華
褚紫茵
褚晏晴
魏秀玉
李順興即王素娥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王憲一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林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鍾月明、鍾煥榮、鍾海洋、鍾柏林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就兩造之被繼承人鍾萬添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遺產）訴請分割，原審判決後，上訴人鍾柏林提起上訴（另上訴人鍾月明、鍾煥榮、鍾海洋雖亦提起上訴，但其等之上訴均已逾上訴期間，見原審卷二第173頁、本院卷一第88-1頁），因該訴訟標的對於兩造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鍾柏林上訴效力，應及於同造全部當事人，爰將同造其餘當事人均列為上訴人。

二、本件原審被告鍾張春蘭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已由其全體繼承人即鍾柏林、鍾月明、鍾煥榮、鍾海洋（以上4人，下合稱鍾柏林4人）具狀聲

明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承受訴訟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8至72、290至291頁、本院卷二第247至253、243至24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王省治、王振坤、鄭王嬌娥、鄒毓玲、魏萬輝、褚靜華、褚紫茵、褚晏晴、魏秀玉、魏杏蓉、邵氏緣、魏秀妏及李順興即王素娥之遺產管理人（以上13人，下合稱王省治13人）、鍾振堂、謝佩應、謝功峯、謝維鈞（以上4人，下合稱鍾振堂4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鍾萬添於60年6月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已於111年12月26日辦畢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原審判決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部分：㈠鍾振堂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㈡王省治13人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以書狀陳述略以：認同原審判決。㈢鍾振乾：認同原審判決。㈣鍾柏林4人：鍾萬添於農曆43年4月28日與伊之父鍾年棣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約定鍾年棣就系爭遺產按年給付鍾萬添租金1000元，鍾萬添死後，系爭遺產即贈與鍾年棣；嗣鍾年棣按年付租，均經鍾萬添立據為憑；鍾萬添死後，亦有鍾年棣親姊鍾細妹及其配偶陳鴻基以書信表示鍾年棣原給付之1000元即供作鍾萬添殯葬風水之用等語；是系爭遺產已屬鍾年棣所有，則鍾年棣死後，應由其繼承人即伊等與母親鍾張春蘭取得，故系爭遺產

應依鍾萬添上開意思而為分割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鍾萬添之系爭遺產應分割由鍾柏林4人及鍾張春蘭取得並以應有部分各1/5維持分別共有。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40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1/2，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則為74年6月3日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所明定。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亦分別有所明定。又遺產分割，乃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繼承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法院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酌定其分割方法。再按分割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約定外，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之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為分割遺產之方法。倘經法院判決以該方法分割遺產時，非屬公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鍾萬添於60年6月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配偶徐

窓妹、長女鍾鳳英、養子鍾年棣、養女鍾茶妹；又徐窓妹於71年12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鍾鳳英、鍾年棣、鍾茶妹；鍾鳳英於94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除子女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人與王素娥（王素娥於108年1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268號裁定選任編號7所示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外，另有編號13至16所示代位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鍾年棣於92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配偶與子女；鍾茶妹於102年2月19日死亡，其現存繼承人除子女即附表二編號17至19所示之人（另鍾茶妹之長子魏滿福於108年1月15日死亡，因無民法第1138條第1、2款所定第1、2順位繼承人，故由同條第3款所定繼承人即編號17至19所示之人繼承）外，另有編號20至24所示再轉繼承人；系爭遺產已於111年12月26日辦畢繼承登記為附表二所示之人公同共有，且無欠繳遺產稅等情，有卷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親字第8號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2年9月1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122245616號函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桃園市○○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4日○地登字第1120012408號函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該所111年○電字第109880號登記案件影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112年11月29日南區國稅臺東營字第1122368046號函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稽（見原審補字卷第25、59至111頁、原審卷一第37至85、138至309頁、卷二第11至1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95頁）；系爭遺產復無不能分割情況，兩造間亦無不分割約定。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決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㈡鍾萬添、徐窓妹均係於74年6月3日刪除民法第1142條規定前即已死亡，且其等繼承人除養子鍾年棣、養女鍾茶妹外，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長女鍾鳳英，則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44條第1款、第1141條、刪除前第1142條規定，徐窓妹、鍾鳳英、鍾年棣、鍾茶妹就鍾萬添遺產之應繼分依序

為1/3、1/3、1/6、1/6；鍾鳳英、鍾年棣、鍾茶妹就徐窓妹遺產之應繼分依序為1/2、1/4、1/4，再加計其等前繼承自鍾萬添部分，則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依序為6/12、3/12、3/12。鍾鳳英、鍾年棣、鍾茶妹亦均已死亡；就系爭遺產，鍾鳳英部分，由其子女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人與王素娥（遺產管理人為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李順興）以應繼分各1/18、編號13至15所示代位繼承人以應繼分各1/54、編號16所示再轉繼承人以應繼分1/18繼承；鍾年棣部分，由其配偶與子女即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之人以應繼分各1/20繼承；另鍾茶妹部分，由其子女即附表二編號17至19所示之人（其等另繼承鍾茶妹長子魏滿福部分）以應繼分各1/18、編號20至21所示再轉繼承人以應繼分各1/48、編號22至24所示再轉繼承人以應繼分各1/72繼承；即各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195頁、卷二第310至312頁、卷三第144頁）。而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眾多，且部分常住國外，聯繫協調不易，難以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土地，且各僅應有部分1/6，原難具體劃分，且除常住國外之鍾振堂4人及鍾柏林4人外，其餘兩造當事人均表明同意系爭遺產按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卷二第310至312頁、卷三第144、147至150頁），爰認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列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兼顧當事人意思、財產權存續保障之適當且公平分割方法。

㈢鍾柏林4人雖抗辯鍾萬添於農曆43年4月28日即與伊等之父鍾年棣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約定於鍾萬添生前，由鍾年棣就系爭遺產按年給付鍾萬添租金1000元，鍾萬添死後，系爭遺產即贈與鍾年棣；故鍾萬添於60年6月2日死亡後，系爭遺產已屬於鍾年棣所有，嗣鍾年棣於92年2月5日死亡，系爭遺產應由伊等與母親鍾張春蘭取得云云，固據其等提出署名鍾萬添之留言書與租金收據、署名鍾細妹及陳鴻基而寄與鍾年棣之信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至53頁）；惟被上訴人已否認此

等文書之形式上真正。且查，鍾柏林4人陳述：伊等母親鍾張春蘭過世後，伊等整理其遺物，方才發現這些資料，在此之前，伊父母均不曾跟伊等提過此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至197頁、卷三第145頁）；然倘上述文件為真，鍾年棣及鍾張春蘭豈可能於生前數十年間，均未持該等文書主張權利、未曾向鍾柏林4人提及此事，鍾張春蘭於原審亦未為此抗辯？且鍾萬添原名為鍾阿添，係於46年8月27日方才改名為鍾萬添（見原審卷一第37頁），其又焉有可能於3年前之農曆43年4月28日即預先以嗣後更改之姓名，在上開留言書上簽署及蓋印？均顯悖於常情。再者，該等文書上署名之鍾萬添、鍾細妹、陳鴻基，及信件收信人之鍾年棣，均已死亡（見本院卷一第196頁）；而上開留言書、租金收據（所載書寫日期為46年至60年間）及書信（所載書寫日期60年6月12日），經本院囑託鑑定結果，法務部調查局以114年5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403174130號函回覆：因紙本文件易受保存條件不定之影響而生變化，致難憑紙張之外觀或成分，參據判斷文件做成之時間，該等文書之紙張年份無法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7頁），故無從認定上開文書係如所載書寫日期當時而流傳至今；復無其他事證可證明鍾柏林4人所提出之上開文書係屬真正，則鍾柏林4人前揭抗辯，自難認有據。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鍾萬添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系爭遺產酌定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又本件鍾柏林4人係專為其等利益而提起上訴，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命其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佳樺